

修正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3條第 2項規定之「產業類別」，自 106年12月 1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6.12.01. 經工字第1060460580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1日

主旨：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「產業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產業類別」如附件。